

自殺統計解析

◆自殺通報關懷系統—2018年1-10月 通報個案特性分析

截至2018年11月10日統計，全國1-10月自殺通報為27,880人次，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.3%，通報比(通報人次/去年同期死亡人數)為8.1，分案率為100%，分案關懷率為99.9%。通報單位類型，以「醫療院所」為最大宗(80.1%)，其次為「警消單位」(12%)及「衛生局所」(4.2%)。

分析2018年1-10月自殺通報個案特性，女性為男性的1.68倍；整體來看通報最多的年齡層為35-44歲(23.1%)，其次為25-34歲(19.9%)，排名第三為15-24歲(18.6%)。

分析自殺方法(ICD-9，除「其他及未明

示之方式」外)，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48.2%)占率最高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9.3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6.9%)。以性別分析，男性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41.3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2.3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其他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11%)；女性之自殺方法排名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52.3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33.5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6.1%)。

整體分析自殺原因(除「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」外)，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45.9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40.7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10.6%)。再以性別分析，男性自殺原因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37.5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36.6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14.4%)；女性之自殺原因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50.9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42.2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8.4%)。

◆2018年度全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認知與行為調查

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每年針對全國15歲以上民衆抽樣進行「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認知與行為調查」，今年於8月24日至9月10日間訪查2,126位民衆。除自殺認知相關議題外，今年更增列了藥物濫用、酒精濫用主題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透過心情溫度計(BSR5-5)檢測，有情緒困擾的受訪者佔6.4%，推估台灣約有130.7萬人有情緒困擾，

較去年調查結果為低。有情緒困擾的受訪者中49.2%的人曾認真地想自殺，8.8%曾有自殺行為，但僅34.2%曾求助於醫療院所，顯示需多加強教育宣導，增加民衆求助意願。

5成9民衆認為台灣自殺問題嚴重，但認為嚴重者已逐年減少；8.5%民衆表示過去一年中有人對他透露過自殺念頭，為歷年調查新低。有自殺想法民衆當僅24.8%求助，以求助親朋好友居多(14.2%)，其次「醫療院所-精神科別」(5.5%)，民衆遇到親朋好友向其透露過自殺念頭時，有50.0%表示會和對方談一談他對自殺想法，37.3%會轉移話題，顯示有自殺想法者不太會尋求幫助，而民衆遇到求助者不知如何幫助的仍為數不少。

8.5%民衆過去一年有藥物濫用的情形，其中過去一年有藥物濫用情形者，8.8%表示當停止或減少藥物使用時，會焦慮、易怒或悲傷；16.3%表示曾經努力嘗試想要控制藥物的使用卻徒勞無功；3.5%表示曾因為藥物的過度使用而影響人際關係、工作、學業或生涯發展等。5.3%民衆過去一年有酒精濫用的情形，其中男性、45-54歲、無業待業或有情緒困擾民衆亦有8~9%過去一年有酒精濫用情形，比率相對較高。

多數民衆認為自己對自殺防治工作幫得上忙，雖然近一年看過或聽過自殺防治相關資訊的民衆有上升趨勢，但知道「自殺防治有諮詢專線」的比例則下降至50%以下，宜善用電視、網路及報紙媒體宣導自殺防治相關資訊，讓民衆對自殺防治有正確的認知，成為自殺防治的第一防線，進而協助週遭有自殺想法的親友，轉介專業資源，進而降低自殺行為的發生。